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45111债券简称:16方正C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9日支付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28日，因10月2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10月29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方正C2，145111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30亿元，3年期

（五）债券利率：3.80%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七）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6方正C2"的票面利率为 3.80%，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二）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方正C2"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利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8217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人：孙艺烜

电话：010-59355967

（三）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6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8-065-兰州民百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1月07日（星期三）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8-066-兰州民百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6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30时在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6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大股东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估值显著低估，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的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内的其他用途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国家政策法规允许内的其他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回购股份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8,823,52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的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预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50.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18.26亿元，流动资产为21.41亿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9.8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约为27.38%，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23.3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已确认投资收益，现金流充足。公司认为人民币5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5亿元（含）、回购价格8.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58,823,529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837,083	46.21%	0	361,837,083	49.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58,353	53.79%	-58,823,529	362,434,824	50.04
三、股份总数	783,095,436	100.00%	-58,823,529	724,271,9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的股份可能部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测算。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审议（2018年10月22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八、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预案的风险。

（二）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6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7日

至2018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兰州民百	2018/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11月05日9:00-11:30和14:30-17:00。

5、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10楼 证券管理中心

六、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刘姝君

2、联系电话：0931-8473891

3、传 真：0931-8473866

4、邮 编：730030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账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兰州民百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4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4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6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5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8%	融资担保
合计	—	3,600,000	—	—	—	0.4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35,502,8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49%，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52.1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4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94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6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8%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52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	融资担保
合计	—	5,460,000	—	—	—	3.5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2,028,3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10.7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预计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顾地科技，股票代码：002694）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12日、5月11日、6月11日、7月12日、7月24日、8月25日、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6、2018-032、2018-047、2018-051、2018-056、2018-058、2018-065、2018-06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与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并积极推进包括审计、评估在内的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由于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其通知前述协议于通知之日起终止，同时相应地要求向其支付第12届阿拉善英雄会的相关费用及相应利息损失。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系其单方面行为。

收到通知函后，公司会同标的资产代建方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与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积极沟通，解决各方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分歧。截至目前，各方仍在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若最终未就上述相关问题与阿拉善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5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8日，章源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800万股和3,600万股股份（三者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 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情况

2018年10月19日，章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与广发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用于补充质押交易，补充质押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	2018年10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31%	补充质押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800	2018年10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23%	补充质押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600	2018年10月1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5.55%	补充质押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600	2018年10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2%	补充质押
合计	–	5,200	–	–	8.01%	–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94.268万股（章源控股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于2018年9月26日自愿交换股份283.286万股，因此目前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较之前减少283.2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22%，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36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3.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82%。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开源证券开展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东海祥瑞A（002381）、东海祥瑞C（002382））、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开源证券的活动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开源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活动结束时间以开源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开源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开源证券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7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院士工作站签约暨揭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朱蓓薇院士江西团队联合共建"院士工作站"于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礼堂举行签约及揭牌仪式。

朱蓓薇女士现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大连工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其长期致力于农产品、水产品精深加工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重大项目等 40 余项。是国内著名的食品工程领域专家。

朱蓓薇院士工作站的建立，对公司在科研创新、产业发展方面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院士工作站的成立不会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4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45号），认为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7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老百姓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老百姓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南先生的通知，陈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南	是	2,651,102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3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33%	追加质押
合计	–	2,651,102	–	–	–	–	–

陈南先生因其先前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追加质押2,651,102股给中金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追加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70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本次质押股份2,651,1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3%，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质押股份22,106,3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